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920號

上訴人 周恩祥

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

被上訴人 騰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滕信緯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及第六項之假執行宣告，暨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伊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20日與上訴人就伊旗下擁有「飯丸屋」品牌簽訂飯丸屋自願加盟合約（下稱系爭加盟合約），約定加盟店名為「飯丸屋-內湖737店」，加盟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3年7月20日止，加盟金新臺幣（下同）26萬8,000元，由伊授權上訴人使用伊提供之經營制度、品牌標誌、產品配方、專有技術，上訴人則應遵守、執行伊之服務標準及相關流程。伊已於110年8月11日至15日完成全部教育訓練，且交付食材、包材及設備，上訴人依約應給付加盟金尾款6萬8,000元。伊於000年0月間向上訴人提出8月份食材等費用4萬2,120元之請款單，並告知應於同年10月15日前付款，詎上訴人未如期付款，經伊於同年10月19日發函催告給付，上訴人猶未置理，已構成系爭加盟合約第15條第1項第11款事由，且上訴人於同年10月25日以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ReZhou」，在「加盟爆料區」、「爆料公社公開版」等網路平台發表如原判決附表1所示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言論），侵害伊名譽

01 權，伊因此於110年10月2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依系爭
02 加盟合約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1款約定終止系爭加盟合
03 約，系爭加盟合約已於110年10月29日合法終止。爰依系爭
04 加盟合約第5條第3項第3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尾款6萬8,
05 000元，及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依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
07 人給付貨款4萬2,120元，及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系爭加盟合約第15條第2
09 項約定（違反之系爭加盟合約第15條第1項第10、11款），
10 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5萬元，及自110年8月20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系爭加盟合約第
12 16條第3項第2款約定，請求上訴人刪除伊所交付之開幕前行
13 程表、業主點交表、廠商總表、產品比例表、快速查閱表、
14 備料表等文件（含電子檔），並拆除看板、銷毀包材及其他
15 含有原判決附件1所示飯丸屋商標之物品等語（被上訴人就原
16 判決駁回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7 定，請求給付名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本息，以
18 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
19 上訴人於「加盟爆料區」、「爆料公社公開版」臉書專頁置
20 頂版面公開刊登如原判決附件2所示之道歉啟事7日，以回復
21 其名譽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件裁判範圍，爰不贅述）。

22 二、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審於111年9月22日
23 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
24 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伊沒收到起訴
25 狀，且原法院開庭從未合法通知伊，伊不知道有本件訴訟，
26 就遭原法院判決伊敗訴，侵害伊審級利益，乃違法判決，應
27 將原判決不利伊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等語。上訴聲明：
28 如主文所示。

29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
30 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
31 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維持審級

01 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
02 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次按
03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經到場當事人聲請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如未到場之當事人並未受合法之庭期通
05 知者，法院應不准其聲請，同法第3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6 文，若逕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未到場人
07 敗訴之判決者，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
08 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上訴人於102年11月6日起至111年10月11日止，雖設
10 籍在臺中市○○區○○○街00號3樓之19（下稱戶籍地
11 址），然其自96年間起在臺北市求學，自110年7月20日起成
12 為被上訴人「飯丸屋-內湖737店」之加盟主，堪認其在臺北
13 市內湖區有設定住居所之意思及事實，有上訴人國小以降之
14 畢業紀念冊及畢業證書、系爭加盟合約影本及本院112年6月
15 1日112年度抗字第561號確定裁定可稽（原審卷第45頁、前
16 裁定卷第15至18頁、第55至59頁、第65至67頁）。且參上訴
17 人母親許鳳玲自109年2月20日起至111年2月19日止期間，將戶
18 籍地址房屋出租第三人使用，有戶籍地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19 可佐（原審卷第261至264頁），足見上訴人於111年6月10日
20 本件訴訟起訴時至111年9月22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審
21 卷第9頁），未居住於戶籍地址。又上訴人主張：伊居住地
22 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下稱內湖區地
23 址），原審將被上訴人之起訴狀繕本及111年9月22日言詞辯
24 論期日通知書送達戶籍地址，未送達內湖區地址（原審卷第
25 177頁），不生送達效力等語，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
26 卷第82頁），堪予信實。則上訴人未於111年9月22日言詞辯
27 論日到場，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所定未於相當時期受
28 合法通知之事由，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9 而為判決（原審卷第183頁），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重大
30 瑕疵，上訴人表示不同意本院自為實體判決，並請求將原判
31 決不利其部分發回原法院審理（本院卷第81、82頁），被上

01 訴人則表示由本院依法處理，是為維護上訴人之審級利益，
02 有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並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之必要。從
03 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發回，為有
04 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將原
05 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發回原法院更審，以符法制。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二十一庭

09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10 法官 廖珮伶

11 法官 羅惠雯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洪秋帆